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督导听课职责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工作规程>的通知》（哈工程校发〔2019〕75号）文件精神，为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的监督与管理，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现制定督导听课职责：

一、教学督导成员范围

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课程负责人以及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等，对教学过程进行监控，实现课程监控全覆盖。

二、教学督导职责

1. 学院教学督导对全学院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学院线上线下教学质量监控工作，重点对课程的教学准备、教学组织与实施情况、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监督。

2.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须覆盖本科生课程，且本科生课程听课次数不少于4次，研究生课程听课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听课后须及时反馈，以便立行立改。线上教学应事先课程监控全覆盖，保证线上线下同等教学质量。

3.严禁授课教师擅自更改授课时间，线上教学时严禁授课教师擅自随意更换授课平台，教师线上教学过程应有记录、可回放。

4．课程监控要做好检查记录，听课后督导要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做出评价，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反馈教务办公室，及时处理，确保教学平稳有序，促进任课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三、主要流程

1. 教务办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将本院系的本科生及研究生课表提供给院系有关负责人和督导，如遇到线上教学，学期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具体调整。

教务办将会定期统计本院系有关负责人的听课情况；学期中及时提醒未完成听课任务的负责人及时完成听课工作。

2. 听课后，如实填写听课记录，本科生课程请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测评表》，研究生课程请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测评表》。

3. 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督导须每周针对听课内容有反馈，对不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师、课程及时反馈教务办。

4．督导需将《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测评表》和《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测评表》听课后及时提交教务办，教务办对本院有关负责人的听课记录进行整理和审核。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4月5日